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制定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并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自查，保证了内控制度的时效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其内容和操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使用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全面、具体，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实际情况，2016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同意公司披露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和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33,328,990.2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3,332,899.03元后，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扣除2016年派发的普通股现金红利及股票股利

216,313,007.65元,公司母公司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505,984,266.19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按2016年末总股本5,343,368,316为基数,每10股派送2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送现金红利1,068,673,663.2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关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1、国网新疆电力公司补贴电价款

鉴于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政策依据,公司也已在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信息申报,并于2016年收回补贴电价64,730,160.00元。公司客户为新疆电网公司,系国家电网子公司,信用状况优良,自公司上网发电以来一直与本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均已按照约定节点回款。目前上市发电公司(如节能风电)均普遍未对应收电网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认为,该笔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可控。

同意上述款项进行个别认定,按1%计提坏账准备,即计提坏账准备1,678,965.42元。

2、应收吴江金科扬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金科”)往来款

鉴于吴江金科受区域市场行情及当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所开发项目本期亏损为26,676.39万元且预计项目结算也将出现亏损。

吴江金科扬子本期亏损金额较大,预计项目整体可能亏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吴江金科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65,495,930.65元。2016年度前按账龄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8,041,948.29元,我们同意本期单项减值测试后补

提坏账准备 47,453,982.36 元。

3、应收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鉴于公司应收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地产”）往来款有标的股权资产支撑，且 2017 年 1 月海尔地产已将上述股权过户给公司子公司山东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已完成上述三家公司相关工商、印鉴和项目资料等变更移交手续。我们认为该笔应收款项风险可控，同意对上述款项进行个别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六、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同意在 2017 年度根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以及金融机构的要求，继续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的担保合同延续提供担保及新增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提高公司融资征信措施，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据此，公司拟在 2017 年度以实际接受担保金额按年费率不超过 1.5% 计算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担保费，并且 2017 年度向其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公司融资征信，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按上述比例支付担保费。

七、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所表现的专业水准，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且能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财务审计费用为 2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

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管理关联交易，尽量控制和减少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和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落实，公司 2016 年度期间除因生产经营需要按股权比例对参股公司南宁融创世承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外，其余均是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口径外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曹国华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